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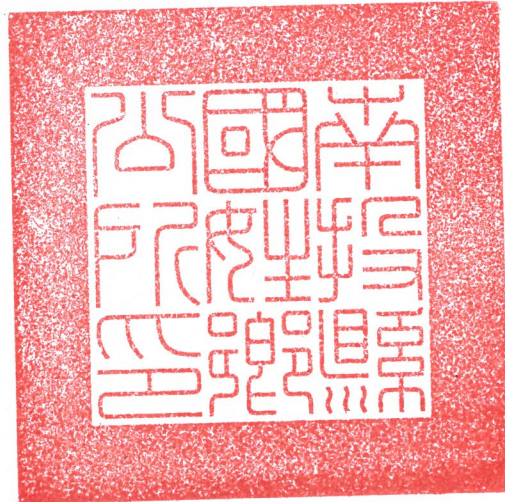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國姓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國鄉民字第1120006895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第六、七、八、九公墓全部範圍禁葬事宜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國姓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(112年5月18日國鄉代字第1120000306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原因：未來整體規劃及土地活化運用。
- 二、禁葬地點：本鄉柑子林段92-3、230-1、昌榮段16、大石股段76、北山坑段65及未編定土地地號，共6筆土地。
- 三、禁葬日期：自公告之日起。
- 四、禁葬事項：上開公告禁葬範圍內，禁止埋葬屍體(含骨灰、骨駭)及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墳墓及其他形式骨灰(駭)存放設施。
- 五、違反公告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
鄉長邱美玲